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5.49元/股，向1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86,5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